2020年莒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跟踪绩效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所接受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莒南县委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莒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莒南政办发〔2018〕55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19〕61号）等有关要求，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于2021年5月10日-6月10日对莒南县统计局实施的“2020年度莒南县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

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人口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2. 项目投入、项目资金的分配及使用范围

（1）项目投入

2020年莒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县级预算资金为5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83.5万元。

（2）项目资金的分配及使用范围

I 分配方式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II 使用范围

A、培训费用、新购置设备等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共同负担。

B、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

3.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县级财政资金500万元，2020年该项目共到位县级资金183.5万元，实际执行172.09万元。

4.组织管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有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查清莒南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加快推进新时代幸福美好新莒南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阶段性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人口普查调查任务，反映莒南县人口变化情况，保证各项指标正确反映莒南人口总量及人口变化情况。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0年莒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总体立项规范，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较高，较高质量的完成了本年度绩效目标。综合评价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监督考核

根据《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莒南人普办字〔2020〕12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及时发放“两员”补助；部室对项目认真负责，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与监督，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落实入户登记要求，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按照普查入户登记要求，普查员要进入普查户，与普查对象沟通，准确掌握普查对象的各项相关信息，坚决纠正漏报、瞒报等行为，确保普查对象及时、准确进行普查登记，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3. 深入基层，努力实现普查工作目标

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莒南县启动人口普查摸底工作，为了搞好人口普查摸底工作，摸底期间，莒南县人普办认真组织和安排，加强指导和督察，向广大居民和住户发放《致住户的一封信》《莒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居民告知书》《关于号召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支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倡议》，通过悬挂条幅、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短片、电视网络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人口普查工作，营造浓厚的普查氛围，各镇街普查工作人员采取地毯式方式，努力做到不漏一家、不缺一户。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全县全部完成人口普查摸底工作。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人口普查登记工作正式启动，近 4000 名普查员佩戴普查机构统一颁发的证件进入每个住户逐人逐项登记普查信息，这期间还将随机抽取 10%的住户填报普查长表，调查更为详细的人口结构信息。本次人口普查采取电子化方式，通过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并首次提供自主填报方式，居民可通过扫描普查员提供的专属二维码，在普查员指导下于 11 月 5 日前完成自主填报。截止到 11 月 10 日 8 时，全县已完成普查登记人数 109.4 万人，户籍人数 94.8 万人，按国务院要求，11

月15日将全部完成短表登记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普查长表登记任务。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莒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三级指标的具体内容混杂。

2.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

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县级资金预算共计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级资金实际共到位183.5万元。

（三）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需要更加明确、清晰、细化，要将项目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拆分提炼出清晰、具体、可衡量的关键性绩效指标，以便进行考核。

2.保障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人口普查专项资金的发放应及时到位，确保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县级人口普查专项资金，能够保证人口普查工作高效进行，因此各级主管部门应确保财政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程序规范、高效，并对相关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人口普查专项资金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中的杠杆作用，争取社会效益最大化。